

「環保愛台灣」

第五屆身心障礙中小學生環保繪畫比賽

參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團結身心障礙者與中小學生，透過繪畫藝術表現，守護台灣大自然環境，促進社會參與，環境教育推廣，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(SDGs)目標，讓世界看見美麗的台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

SDGs 兒童永續教育學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
優勢活國際藝術顧問企業、志願服務表演團體

四、參賽主題：

凡關注自然生態環境保護，透過繪畫不限素材之表現圖畫。

五、規格素材：

創作規格以四開圖畫紙(54X39)公分為準，繪畫材料表現形式不限。

六、收件期程：

訂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凡公私立中小學身心障礙者與一般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，限每人 1 件且未獲獎之繪畫創作，且須無異議同意獲獎作品裱框參展。

八、參賽組別：

1. 身心障礙組：

(1) 國中組：7-9 年級。(2) 國小組：低年級 1-3 年級。高年級 4-6 年級。

2. 一般學生組：

(1) 國中組：7-9 年級。(2) 國小組：低年級 1-3 年級。高年級 4-6 年級。

九、評選期程：

1. 初審期程：訂 115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7 日(為期 5 天)

2. 複審期程：訂 115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22 日(為期 14 天)

3. 決審期程：訂 115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7 日(為期 12 天)

十、評選標準：邀請 4 位評審委員評選。

1. 初審階段：4 位評審委員以各組別，不計分網路評選出 30 件作品進入複審。

2. 複審階段：4 位評審委員，以各組別複審作品，計分高低網路評選出 15 件作品進入決審，第 15 件作品同分者，無條件進入決審。

3. 決審階段：4 位評審委員，以各組別決審作品，計分高低評選出特優獎 1 名，優選獎 3 名，佳作獎 5 名，各組別共 9 名獲獎作品，若同一獎項同分者，再由 4 位評審委員計分高低評選出，以此類推，依序排名獎項。

十一、獎勵制度：

1. 國中國小各年級組評選出特優獎 1 名，優選獎 3 名，佳作獎 5 名，共 9 名獲獎人。

2. 獲獎人特優獎新台幣 3,000 元，優選獎新台幣 1,500 元，佳作獎新台幣 600 元。

3. 獲獎人公開頒獎表揚，頒贈獎狀乙紙，獲獎作品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展覽。

十二、獲獎公告：

訂 115 年 9 月 15 日獲獎作品，以及相關資訊公告官方網站：

https://m.facebook.com/story.php?story_fbid=pfbid027entZ5Ygr29i6xZjpPsUDmBtGiRqWPemvBqwjgtSjxFQ8y8kopd3ndmC2Jis4znfl&id=100079398673994&mibextid=Nif5oz

十三、頒獎典禮日期地點：

1. 頒獎典禮日期：訂 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2:00 至 5:00
2. 頒獎典禮地點：新北市國立台灣圖書館 B1 演藝廳(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 B1)

十四、展覽日期地點：

1. 展覽日期：自 115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6 日止每日上午 9:00 至下午 6:00
2. 展覽地點：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

十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自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填具報名表，連同畫作照片 E-mail : tpidc3q4u@yahoo.com.tw 俾便主辦單位評選作業辦理，參賽人聯絡確認無誤。
電話：02-2709-9961 或電話劉天富執行長 0939-233263。

十六.規定事項：

1. 凡參賽人務必由家屬法定代表報名，填具報名表詳實留下聯絡資訊，且同意配合主辦單位規定事項，若一定要學校老師代表，則請老師務必配合主辦單位規定事項。
2. 凡獲獎人必須畫作裱框後，參加主辦單位，所主辦之第 17 屆身心障礙者與收容人藝術創作聯展，且不予支付任何其他相關費用。
3. 凡獲獎畫作所有權歸屬於創作人，可自由處置畫作，但須無異議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參展，或其他公益性活動，獲獎人必須參展獲獎作品裱框妥當，郵寄或親送指定地點，且自行支付相關費用，若展覽或活動期間，畫作損毀，則本會支付相關費用。
4. 本案訂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2:00 至 5:00，新北市國立台灣圖書館 B1 演藝廳(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 B1)舉行頒獎典禮，懇請獲獎人及親朋好友蒞臨盛會受獎表揚，以創頒獎典禮隆重盛大，懇請體諒本會用心良苦。
5. 頒獎典禮會場獲獎人披戴紅肩帶、頒贈獎金，無法蒞臨頒獎典禮者，請支付郵資及匯款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，本會郵寄報名指定地點獎狀，不予製作紅肩帶，獎金則如數匯入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專戶。
6. 本規定事項獲獎人係屬未成年，故而法定代理人親屬，代表執行權利義務。
7. 凡參展作品主辦單位全權負責寄還報名表指定地點，若不慎遺失，主辦單位負責賠償畫作費用新台幣 3,000 元，無法賠償獲獎作品，請參賽者法定代理人審慎思考參加。
8. 參賽者家長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洽服務專線 02-2709-9961 劉天富執行長。
或 E-mail : tpidc3q4u@yahoo.com.tw。
9. 獲獎人法定代理人請加入，劉天富執行長私 line，id 是 0939233263。俾便聯絡相關事務，避免延誤事宜。

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

謹製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，因「第五屆身心障礙中小學生環保繪畫比賽」契約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_____

- (一)類別：繪畫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、舞蹈著作
攝影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
語文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建築著作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
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不限地域 限地域：_____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
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 限次數：_____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

-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
- 無償授權
有償授權：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已含於契約總價中，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。
數額：_____，支付方法：_____

(七)其他：_____

此致

甲方(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